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关于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孟凤朝先生、庄尚标先生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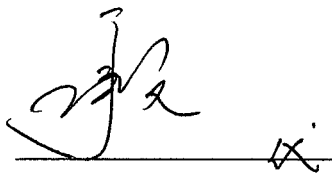
2. 公司与控股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总公司）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现金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30 亿元，使其注册资本达到 9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28.2 亿元，中铁建总公司出资 1.8 亿元，增资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3.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十三五”的战略发展目标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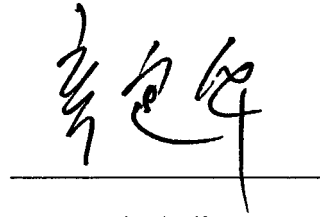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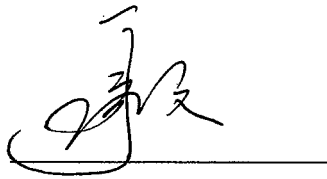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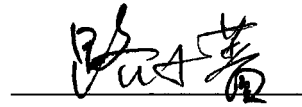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蕾

2017年4月28日